

# 灵武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1w.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镇河路羊绒管委会大楼四楼西；邮编：750400；联系电话：0951-4021563；邮箱：lwskj2008@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灵武市科学技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有关制度法规，细化公开任务，充实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一是在决策公开中，做好重要规范性文件公开、解读工作。在印发 3 天之内主动公开《灵武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 修订）》《灵武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

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疫情影响下的中国产业经济发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课题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班 10 余期。二是在执行和结果公开中，做好工作动态发布。重点公开了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推进科技项目申报、资金安排、项目验收、科技成果奖励、科技人才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项目征集、备案等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发布《关于举办区内中药材种植及发展前景培训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科技特派员名单的通知》等各类政府信息 28 条。三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激发公众创新热情。扎实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前启动各类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工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即审即办的原则，及时兑现科技政策奖补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快科技项目审核进度，充分利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上逐级申报各类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知识产权、科技项目，实现科技创新项目不见面申报、审核、审批、立项。建立科技创新“面对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首席服务官”精神，主动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地、服务产业，全年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 30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0 年，灵武市科技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公开信息由各相关科室按要求提供公开信息内容，严格遵循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不断优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局办公室及各科室负责人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管理有序，任何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予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均不予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通过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单位公示公开栏、政务微博、微信工作平台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扩大公开范围。2020年，借助灵武市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28条。其中公示公告4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机构职责1条、领导分工3条、部门文件7条、规划计划3条、重点工作5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3条。利用单位公示公开栏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评先评优、干部人事管理情况和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公开。政务微博推送信息426条，主要涉及防震减灾和科普知识普及。灵武市科技工作平台公开科技信息及政策200余条。

**（五）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今年，科技局办公室每月对各科室所信息公开工作量进行考核公布，并与每个科室、年终信息工作评比挂钩，切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灵武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过一年来的实践和努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重点领域科技信息公开力度仍显不足。

在来年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方面提高全局职工主动公开意识上入手，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报刊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变被动为主动，变不积极为积极，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